

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问题探讨

杨开心

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 455000

摘要：随着我国环保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制度已全面实施。这一转变赋予建设单位主体责任，对确保项目环保措施落实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有关键意义。然而，在实践过程中，自主验收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，涉及法律法规认知、验收监测、报告编制、现场核查以及信息公开等多个环节。本文深入剖析这些问题，结合实际案例分析，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对策，旨在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流程，提升环保验收质量，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。

关键词：建设项目竣工；环保；自主验收；问题探讨

引言：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环节，经历了从环保部门主导验收向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重大变革。自主验收制度旨在强化建设单位的环保责任意识，促使其全过程关注项目环保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（“三同时”原则）。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，高质量的环保自主验收是防控环境污染、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。但由于该制度实施时间相对较短，建设单位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经验不足，在实际操作中暴露出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法律依据与内涵

1.1 法律依据

我国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了建设单位对竣工项目的环保验收主体责任，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同时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细化了验收流程、监测规范、报告内容以及信息公开等要求，为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提供了详细指引。

1.2 内涵解读

自主验收涵盖从资料准备、现场监测、报告编制到公示公开的全过程。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、运行效果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验收监测要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选取合理的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与监测频次，真实反映项目的环境影响状况；验收报告则应客观、准确地记录验收过程与结果，作为项目环保合规的重要依据，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^[1]。

2 当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存在的问题

2.1 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入

许多建设单位对自主验收的法定责任认识模糊，认为只是走过场、办手续，未真正将环保验收作为项目投产的关键把环节。部分单位不清楚验收标准、程序及违规后果，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出现漏项、错项，如未按环评要求落实全部环保设施建设就仓促开展验收，或者验收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

2.2 验收监测环节问题

2.2.1 监测方案不合理。一些监测单位在制定监测方案时，未充分吃透环评文件及批复精神，监测点位选取不具代表性，不能有效覆盖所有污染源；监测因子遗漏关键污染物，尤其是对一些特征污染物或新兴污染物关注不足；监测频次设置不符合项目实际排污规律，无法准确评估长期排放情况。例如，某化工项目对间歇性排放的特征废气监测频次过低，未能捕捉到其超标排放时段。

2.2.2 监测数据质量堪忧。现场监测过程中，受仪器设备精度、人员操作规范、环境条件等因素影响，监测数据存在偏差甚至错误。部分监测机构为节省成本、赶工期，忽视质量控制，未严格执行平行样、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，使得监测数据可靠性大打折扣，难以支撑验收结论。

2.3 验收报告编制不规范

2.3.1 内容完整性欠缺。验收报告普遍存在内容遗漏，如未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、设备参数，对试运行期间的故障维修及整改情况记录不详；缺少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对比分析，难以直观呈现环保措施的落实程度；公众意见反馈章节流于形式，未真实反映周边居民诉求。

2.3.2 结论客观性不足。部分建设单位为顺利通过验收，授意报告编制单位夸大环保设施效果，掩盖存在的问题，在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判断上避重就轻，对超标

排放数据不作深入分析或歪曲解释,使验收报告失去真实性和参考价值。

2.4 现场核查不到位

建设单位在组织现场核查时,往往形式大于内容,核查人员专业知识不足,无法准确识别环保设施运行异常、污染物偷排漏排等问题。一些隐蔽工程部位,如地下污水管网、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处,未进行深入检查,给不法企业留下可乘之机。此外,对于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现场核查也常被忽视,如矿山开采项目对周边植被破坏、土地复垦情况未有效核实。

2.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问题

2.5.1 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。虽然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公开验收报告及相关信息,但实际操作中,不少单位拖延公开时间,公开渠道单一,且信息内容模糊,缺少关键数据解释,公众难以获取有效信息,无法行使监督权。

2.5.2 公众参与流于形式。在项目环评阶段,公众参与存在走过场现象,部分建设单位未真正征求周边居民意见,导致居民对项目环保情况不了解、不信任。在自主验收阶段,公众参与更是形同虚设,未邀请公众代表参与现场核查或意见反馈会议,进一步加剧了公众与建设单位之间的矛盾。

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问题案例分析

3.1 案例一:某造纸厂改扩建项目

该厂在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时,监测单位按常规造纸工艺选取监测点位,未考虑改扩建新增生产线排放源位置变化,导致部分废气排放口漏测。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,建设单位隐瞒新生产线调试初期废水超标排放问题,对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维修情况避而不谈。在信息公开环节,仅在企业官网角落发布简短公告,无验收报告全文链接,周边居民投诉后才被环保部门责令重新整改验收。

3.2 案例二: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

该项目验收监测时,因城市交通拥堵,监测车辆无法按时到达部分点位,监测人员擅自缩短监测时间,使得监测数据不能反映真实交通噪声水平。验收报告对沿线声屏障等降噪设施效果评价过于乐观,未结合实际监测数据深入分析,且未充分考虑项目运营后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二次影响。在公众参与方面,仅在环评阶段组织过一次座谈会,自主验收时未再次征求居民意见,引发居民对轨道交通振动、噪声污染的担忧。通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出,自主验收各环节问题相互交织,一旦某个环节出现漏洞,极易引发连锁反应,导致验收结果失

效,环境污染隐患增大。

4 解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问题的对策

4.1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培训

环保部门应定期组织建设单位、监测机构、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自主验收法规政策与技术规范培训,通过专家讲座、案例剖析、现场答疑等形式,加深对自主验收内涵、责任、流程的理解。建设单位要将环保验收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,指定专人负责,确保每个环节依法依规进行^[2]。

4.2 优化验收监测质量管理

4.2.1 科学制定监测方案。监测机构在接到项目委托后,应组织技术骨干会同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深入研读环评文件及批复,结合项目生产工艺、排污特点,精准确定监测点位、因子与频次。对复杂项目,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方案评审,确保监测方案全面、科学、可行。

4.2.2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。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是自主验收工作的生命线。因此,监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监测质量控制标准,确保监测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范。这要求监测机构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,并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,确保仪器性能的稳定和可靠。同时,加强现场监测人员的实操培训,规范采样、分析、数据处理等操作流程,提高监测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责任心。在监测过程中,监测机构还应增加质控样品的数量,全程记录质控数据,对异常数据进行及时溯源和纠正。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,可以有效防止数据造假和误差的产生,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。此外,监测机构还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审核和复核机制,对监测数据进行严格把关,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4.3 规范验收报告编制

4.3.1 完善报告内容,确保信息全面性与准确性。在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时,严格遵循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是基础。此报告不仅是对项目环保工作的一次全面审视,更是对后续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指导性文件。因此,其内容必须详尽、准确,逻辑清晰,易于理解。首先,项目基本情况应全面覆盖,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等关键信息。这些信息为阅读者提供了项目的整体概况,有助于理解后续内容的背景。在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部分,需详细描述各类环保设施(如废水处理设施、废气净化装置、噪声控制设施等)的设计、建设、调试及运行状况。特别要突出设施的实际运行效果,包括处理效率、运行稳定性等,并对比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,分析达

标情况或存在的差距。污染物排放监测部分,应详细列出监测时间、监测点位、监测方法及监测结果,包括但不限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。这些数据是评估项目环保效果的重要依据,必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则需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,逐条说明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,包括预防措施、减缓措施、补救措施等。对于未完全落实的部分,需说明原因及后续计划。公众意见处理部分应详细记录项目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,包括意见内容、处理过程及最终处理结果。这不仅是体现项目公众参与度的关键环节,也是增强项目社会认可度的重要途径^[3]。

4.3.2 确保结论客观公正,提供明确整改方向。报告编制人员作为专业的环保技术人员,应坚守职业道德,以监测数据和现场核查结果为依据,客观判断项目环保达标情况。在撰写结论时,应避免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干扰,确保结论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对于存在的问题,特别是超标排放等问题,应明确指出原因、危害及整改建议。原因分析应深入细致,既要考虑技术因素,也要考虑管理因素;危害分析应突出对环境和人体的潜在影响;整改建议则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为后续整改提供准确方向。

4.4 强化现场核查力度

现场核查是验收工作的重要环节,直接关系到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建设单位应组建包含环保专家、工程技术人员的核查小组,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全面深入核查。核查内容应涵盖环保设施的外观、运行参数、管道连接、物料存储、生态保护等各个方面,确保不留死角。对于隐蔽工程或难以直接观测的部分,应采用无损检测等技术手段辅助检查。发现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,并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。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,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^[4]。

4.5 提升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水平

4.5.1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建设单位在公开验收信息时,不应局限于企业官网这一单一渠道,而应积极拓展多元化的信息公开平台。除了在企业官网上发布验收信息外,还应同步在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官方网站、社区公告栏等显眼位置进行公示。为了确保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,建设单位应采用图文并茂、简洁明了的方式,详细解读验收报告的核心内容,包括主要污染物

排放数据的具体含义、环保设施的设计原理及实际作用等。这种全面而直观的信息公开方式,有助于公众更准确地了解项目环保情况,减少误解和疑虑。此外,建设单位还可以利用社交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,及时发布验收工作进展、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等信息,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^[5]。

4.5.2 做实公众参与。公众参与是环保验收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环。在项目环评及自主验收的全过程中,建设单位应主动增加公众参与的频次和深度,确保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。具体而言,建设单位可以定期召开社区座谈会、听证会,邀请公众代表、环保组织、专家学者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讨论,就项目环保问题进行深入交流。同时,还可以组织公众实地参观项目的环保设施,通过现场讲解、演示等方式,让公众直观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实际效果。在参观过程中,建设单位应认真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及时反馈整改情况,以实际行动回应公众关切,增强公众对项目环保工作的信任和支持。

结论: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制度的实施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要进步,对推动建设单位主动履行环保责任、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意义重大。尽管当前自主验收面临诸多问题,但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宣传、优化监测质量管理、规范报告编制、强化现场核查以及提升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多方面措施协同发力,能够逐步规范自主验收流程,提高验收质量。在未来的发展中,随着监管体系不断完善、技术手段日益先进、公众环保意识持续增强,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将更加科学、严谨、有效,为我国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筑牢根基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张晨.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要点分析[J].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,2024,36(3):45-48.
- [2]李悦.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编制规范探讨[J].环境保护科学,2024,50(4):102-106.
- [3]王磊.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法规政策解读[J].中国环境法治,2024,24(2):35-39.
- [4]陈静.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众参与模式创新[J].环境与可持续发展,2024,49(3):88-92.
- [5]刘峰.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[J].信息技术与信息化,2024,34(4):118-122.